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拟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了解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关于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追加关联交易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拓展自身市场过程中，新增关联销售业务以及采购设备等，致关联交易分类超出预计数；另公司转让了子公司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秦川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高管任职原因，构成关联关系，原与该两家公司转让后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本次追加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须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是合理合规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严鉴铂、马旭耀、王俊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本次追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严鉴铂、马旭耀、王俊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原因是受汽车行业市场影响，公司与法士特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订单下滑。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少于全年预计金额，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意见

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档数控机床产业能力提升及数字化工厂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该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聂丽洁、李学楠、李兵

2022年1月29日